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
东西向道路工程

嘉兴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公室 嘉秀市合第20071708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秀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万宝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秀洲高新区西起嘉铜公路、东至万兴桥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秀洲发改批【2020】3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指向的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指向的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1306951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 (¥116332.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春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01465051081

地 址：嘉兴市东升西路翠堤园别墅2#楼

邮政编码：314033

法定代表人：蒋关水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3-82227705

传 真：0573-8222527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账 号：3300163804705000584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项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他文件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 00-2013），《浙江省》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7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7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 4 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方完成，发包方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在中标价内已列入。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根据市场价及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计入报价。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缴纳至指定账户。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其他规范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如需）。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

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8、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9、养护工作必须精细，在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等现象由承包人无条件补种直至成活为止，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施工过程中，道路施工范围要求作安全隔离处理，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穿带反光安全工作服，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的抛洒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组织措施费内。

11、所有苗木及花草在保活养护期内：①保证苗木、花草成活率 100%，无病株、无死株；②发现病株、死株及时按原标准更换；③绿化区域内无明显杂草，发现杂草及时清除；④做好树木防台、防旱、防寒、防虫、防雪、除雪等工作；⑤保持绿化草坪高度一致。

本项目养护期为 1 年，所有用于绿化养护所产生的费用都已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费用。在养护期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清除杂草、杂物、防病除虫、防寒防暑以及浇灌与排水、修剪整形、施肥、补植等工作。在进行该项目工作前，承包人应及时通知业主。

15、承包人如未按图纸及业主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实行处罚机制，以监理单位通知书为准，每次扣罚壹万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春雷；

身份证号：3307241967102633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2331011572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23310115726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 (2015) 0191764；

联系电话：0573-82227705；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嘉兴市东升西路翠堤园别墅2号楼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本工地上班的到位率要求达到100%（每个月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人民币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的一个月内，若施工单位无违约情况将全额退还施工单位，若施工单位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施工单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

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浙江、嘉兴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围挡装饰要求统一采用“仿真绿草皮”膜布覆盖及安装喷淋系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直到最高赔偿额。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得到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力达到 8 级的强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同类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和设备原则上采用同一厂家品牌。

2、承包人采购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3、采购的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

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

4、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签认。

10.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业主提交经监理审核完成的变更估价申请，办理变更签证手续，逾期未上报的或逾期补报的，发包人将均不予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及相关补充文件标准计算；

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暂估价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或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信息价计算，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

（4）涉及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嘉建建〔2020〕24号文件《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本工程无暂估价。

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①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及工作内容；
- ②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变化；
- ③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 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 ⑤合同执行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中明确属可调范围，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为 10%；

农民工工资性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合同工期（月）；

- ①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② 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不含 1%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含农民工工资进度款）；
- ③ 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全部已付农民工工资预付款、进度款）；
- ④ 结算审价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5%；
- ⑤ 余款 2.5%作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注：

- (1) 所有工程联系单均送审前一并提交，且工程联系单等调整部分在工程结算审定后一并支付。
- (2) 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审价费用的核增减追加费，发包人可以依照浙江省、嘉兴市有关规定代扣。

(3) 本项目严格执行《秀洲区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实行两条线拨付实施细则（试行）》，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发包人须

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总包单位设立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款包括工资性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上述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 2.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取。如果承包人继续无力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发包人有理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分项工程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 10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②承包人违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约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③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价 10%的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通用条款外，明确如

下：5 级以上的地震，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风力达到 8 级的强台风。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2：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附

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安全施工协议

嘉兴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公室[秀]市合第20200717083号

附件 3-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秀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万宝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保修金待保修期二年届满后一个月按合同退还，不计息。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绿化工程外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均为 2 年，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

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保修金的退还

1、质量保修期将满前 3 个月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退还质量保修金（必要时由发包人 or 物业公司通知），同时对工程进行整体检查并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退还质量保修金。

2、承包人故意拖延，其超过保修期限提出退还保修金申请的行为，并不免除对承建项目进行检查及维修的义务。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的相关情形进行核实，扣除承包人责任未及时维修而由承包人委托维修发生的费用，差额按合同退还。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嘉兴市东升西路翠堤园别墅2#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73-82227705

传 真: 0573-822252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账 号: 33001638047050005841

邮政编码: 314033

附件 3-2:

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市秀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万宝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对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签定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绿化养护范围、内容、期限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绿化养护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为: 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绿化养护工程的内容为: 承包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3、绿化养护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养护期限为壹年。养护期起算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

二、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养护的内容包括: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如下: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灌溉与排水:根据天气、立地条件和树种的抗旱能力,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3、中耕除草:绿地中影响植物景观的直立性杂草和影响苗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及时清除,及时清除树木周边生长的杂草,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

4、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5、保护措施:即使作到抗旱、防风、防寒。园林绿地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应防止人为践踏、碰撞和折损等影响树木生长的行为。在不影响景观条件下,经监理、业主同意后可在树木周围设置栏杆围护。

6、草坪养护:养护期满后单纯性草坪纯洁度保持大于 95%。混合草坪应达到没有影响景观的双子叶植物和与草坪不协调的木本植物的要求。

7、补植: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与原有的接近。

8、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

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三、保修费用

本绿化养护项目实施养护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四、考核验收

发包人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承包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以此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

经考核验收养护期内如未按图纸及业主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实行处罚机制，以监理单位通知书为准，每次扣罚壹万元整。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养护时间段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无条件承担费用及责任。本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工,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5)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

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见证部门（盖章）：

经办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 嘉兴市秀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万宝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项目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委托乙方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and 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五、专业工程乙方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乙方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八、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乙方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乙方发生死亡事故,1、罚乙方施工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5%;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十一、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失效期与施工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王兴 蔡敏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王兴 蔡敏